附件2

重庆市卫生乡镇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重庆市卫生乡镇。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爱国卫生工作纳入乡镇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

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二）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

卫会办事机构健全，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机关、企事业

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专兼职人员明确。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

健全，爱国卫生工作落实。

（三）年度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积极推进重庆市卫生村（社、单位）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群众

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

念贯穿地方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相关设施完善。

（五）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

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健康教育网络健全，作用充分发挥，组织开展健康科

普活动。乡镇卫生院设有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工作覆盖驻乡镇机

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培训、指导、教育、考核等健康管

理工作落实。

（七）乡镇卫生院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医务人员

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主动提供健康指导。鼓励医

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机制健全。推广普及中医

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

（八）积极推进健康乡镇、健康社区等健康细胞建设，动员

部署、组织实施、效果评价和总结推广等工作落实。

（九）构建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建有健康步道、健康广场

等，每个社区、行政村至少设置 1 种以上能够满足各类人群需要

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100%。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45%或持续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作场所的工间操制度

落实。

（十）落实《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深入开展控

烟宣传活动，辖区内无烟草广告和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

推进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无

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达到 100%。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一）集镇道路路面硬化平整，人行道铺装规范，基本消

除易涝积水点。照明、废物箱等公共设施和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

范，完好整洁。主要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美

观。户外广告、灯箱、门牌、招牌等设置规范。集镇无“十乱” （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卫生死角。道路清扫保洁责任落实，保洁时间和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公共场所及其周边环境整洁有序。集镇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集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标，植物管护良好。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规范围挡，管理到位，建筑垃圾规范收运和处理。

（十二）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按规定类别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分类有效覆盖率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做到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收运容器和车辆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公共厕所设置和管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做到数量充足，卫生整洁，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公厕的主要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公厕粪便、污水规范收集处理。集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完善，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十四）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交易区面积和功能满足集市贸易需要。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做到生熟分开、干湿分离。规范设置活禽销售与宰杀、自产自销、水产等摊区。市场内给排水、公厕、垃圾分类与收运等设施完善。市场内和周边卫生管理责任落实，配备足够的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卫生秩序良好，垃圾及时收运。有效开展农产品残留农药检测，检测结果规范公示。

（十五）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和临时摊点等设置符合有关规定，位置合理，不影响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和附近门店经营，经营品种、经营时间符合规定要求，摊位设施、市政环卫设施完善，管理责任落实，卫生秩序良好。

（十六）集镇内禁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结合部饲养畜禽和宠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集镇无贩卖、制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等现象。

（十七）社区和单位道路硬化平整，干净整洁，绿化美化较好。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置和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设施达到三类标准以上，卫生管理符合要求。容貌美观，秩序良好，无“十乱”现象，无违规种植。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无排污，无安全隐患。

（十八）镇（乡）辖村主要道路硬化平整，并配备路灯。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卫生户厕全覆盖，卫生管理良好。排水管网基本完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清扫保洁责任落实，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村容美观，秩序良好，基本无“十乱”现象。

四、生态环境

（十九）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排放达到国家及重庆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辖区内近 3 年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故。

（二十）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无烟囱冒黑烟现象，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餐饮油烟污染控制措施到位。

（二十一）乡镇水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年度目标要求。无黑臭水体、无乱排污水现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达标。

（二十二）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二十三）贯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十四）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卫生信誉度等级等统一标识向社会公示。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五）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十六）候车室、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二十七）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比达标，配有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机制健全，生活饮用水设施及水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十八）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二十九）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

（三十）企业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做到岗位和危害因素检测全覆盖。

（三十一）企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按要求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积极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工作，辖区内现有健康企业建设数量满足要求。

（三十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三十三）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合格率≥80%。

（三十四）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六、食品安全

（三十五）辖区内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依法报告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三十六）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规范管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按照“限定区域、限定品种、限定时间”等要求，规范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

（三十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经营，内外环境整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积极推行明厨亮灶。

（三十八）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三十九）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 （诊室） 、肠道门诊、 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多措并举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四十一）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加强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四十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 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四十三）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广泛发动、群防群治，防制网络健全、人员经费落实。

（四十四）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物理、化学、生物互补的综合防制策略，所用药物器械符合国家要求，操作规范，安全环保。

（四十五）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四十六）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防制经费落实。提倡市场化专业防制，并加强服务质量监管，保证防制效果。

（四十七）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至少达到国家标准 C 级要求。

（四十八）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95%。